

#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## 一、申請事宜：

- (一) 申貸學生應至本校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/另存 PDF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→再至臺灣銀行對保
- (二) 繳回生活輔導組資料應包含：
  1. 完成對保後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。(請簽名)
  2.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須提供租賃契約影本。(含學生姓名、租賃期限等)
- (三) 繳交方式及時間：
  1. 【非延修生】請於申貸學期開學日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資料至生輔組，完成就學貸款初審程序。【郵寄地址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收」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】
  2. 【延修生】請於 9 月 25 日前親送資料至生輔組，完成就學貸款初審程序。

## 二、臺銀對保須知：

- (一) **第一次申請者**：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
  1. 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 3. 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。
 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檔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- (二) **第二次申請者**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**不變**，且無申貸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：
  - 一、臨櫃對保：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   - (1) 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   - (2)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    - (3) 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
    - (4) 同一學程前次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。
  - 二、線上申貸：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，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(一次性動態密碼)驗證方式核驗身分，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(對保)程序，免收對保手續費。  
請善用**線上對保方式**，可節省更多時間。  
線上申貸請參考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→常見問題→【**就學貸款線上申貸**】。
- (三) **第二次申請者**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**有異動**，或申貸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，請臨櫃辦理對保作業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可貸款項目為：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(3,000 元)、住宿費(校內住宿者依所居住宿舍金額收費；校外賃居學生最高可申貸 13,800 元)。
- (二) 若有餘額須繳交者，請至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下載新的註冊明細帳號→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或總務處櫃檯繳款。
- (三) **【重要】**享有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資格者，欲再申請貸款者，**請先扣除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金額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**
- (四) **【建議】**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**貸款金額先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再辦理貸款。**
- (五) **複審**依家庭年所得規定補上證明文件，**請申貸學生務必留意本組郵件及簡訊：**  
繳交資料：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/子女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、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文件。(未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無須檢附)
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20 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</li><li>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~148 萬元以下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li></ul></li><li>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以上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以上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</li><li>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li></ul></li></ul>
定義說明	<b>「兄弟姊妹」及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</b>

- (六) 為期迅速安全核撥款項，**請至個人 portal 登錄學生本人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**，個人匯款一律免扣匯款手續。**退款事宜請洽總務處財管組。**
- (七) 依規定學生若於選課確定後有多貸款金額要退還臺灣銀行。另，學生該學期有休、退學等因素，其註冊餘款依規定不可退還學生本人，須由學校退還給臺灣銀行。
- (八) 上列未盡事宜處，請依教育部頒最新相關辦法及要點為主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